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普通股<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及註四)</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載指示投票，若無所載指示，則由代表自行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特別股息。		
3.	(a) (i) 重選梁乃洲先生連任董事。		
	(ii) 重選項兵先生連任董事。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酬金。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7.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註五)</sup>	反對 <sup>(註五)</sup>
8.	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日期： \_\_\_\_\_ 簽署<sup>(註六)</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倘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受委任代表超過一位，股東須定每位代表之投票權百分比。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任何姓名填上，則閣下之代表將由大會主席出任。
- 注意：**閣下如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未在有欄內填上指示，則受委任代表將有權投票或決定如何投票。代表同時可對在通告內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A座33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作出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